

台中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函

終身教育科

通訊地址：台中市西區博館路117號12樓
聯絡人：張嘉芳秘書
聯絡電話：04-23296889#21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(111)中市群字第11107001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預訂於111年12月間辦理「111年臺中市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典禮」等系列活動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辦理推薦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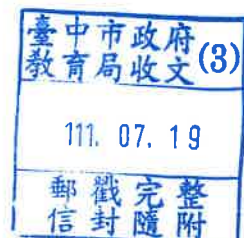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表揚臺中市好人好事代表活動推行以來，始終秉持「維護傳統文化，弘揚博愛精神，表揚好人好事，推行國民心理建設，轉移社會風氣」之宗旨辦理，歷年來接受表揚臺中市好人好事代表服務人群之善行義舉，對改善社會風氣，鼓勵人心向善，促進社會祥和，貢獻良多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111年臺中市好人好事代表選拔辦法、推薦表」、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」，請協助轉發所屬各機關單位辦理推薦。上項表格可自行繕印，或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址：<https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2092708/post> 下載。
- 三、請推薦單位先行查核推薦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是否完備屬實，並由各推薦單位主官(管)或負責人核章後，依推薦格式一式十份，於8月15日前寄送至本會辦理。(以郵戳為憑)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理事長

李超群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07/19



041110060899

有附件